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礼西

2023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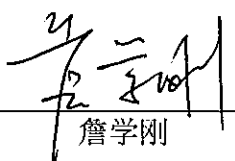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段茂兵

2023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学刚

2023 年 6 月 14 日